

---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第一部分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依据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光智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光智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光智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文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1年7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侯振富先生、刘留先生及朱刘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9.6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2.8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3元/股；

9、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9.62万股。此外，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作废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归属的 226.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其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482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154.7835 万股，归属人数为 69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13、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4、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归属的 280.3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安徽光智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5.2%；或以安徽光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5.2%。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指标，公司 2023 年的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214.9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65.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80.3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邓 勇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何 辉

姚露斯

年 月 日